

性別與社會工作

理論與實踐

梁麗清・陳錦華 編



中文大學出版社

導言

梁麗清、陳錦華

香港的婦女服務發展至今已超過二十年，然而本地卻欠缺完備的相關資料整輯及書刊。早期的討論，就只有社會工作教學用書內，如《香港社區工作：反思與前瞻》、《社會工作學新論》等都有談及婦女服務的一章，但單靠一章的篇幅並不足以闡述日漸複雜的婦女服務發展。其後，除了新婦女協進會於1990年出版的《婦女與社會福利政策》及1995年其聯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出版的《香港婦女服務：理論與實踐》外，便只有一些有關婦女政策的研究報告及一些零碎的討論文件。社會工作學生常用的一些有關性別議題的參考書如《香港性別論述》、《性別學與婦女研究》、《差異與平等：香港婦女運動的新挑戰》、《婦女檔案》等，在個別問題如就業、家庭等都能提供重要的資料，但卻缺乏針對社會工作者在理論或實踐上面對的問題的討論。相對外國的情況而言，香港在婦女與社會工作的實務及理論的發展方面的討論和交流的確甚為貧乏。

沒有豐富的文獻，表示我們在婦女服務發展的議題上思考不足。在這種環境下，要發展具性別意識的社會工作，可謂舉步維艱。社會工作教育未能承擔開拓思想領域、協助學生反思自身的性別觀念，會對服務的實踐有何影響？前線的社會工作者是否具備足夠的經驗和知識去處理工作上所遇到的性別議題？婦女運動在香港發展超過二十年，究竟如何把女性主義理論運用到社會工作實務上，從而倡導社會服務走向一個具性別意識的發展？編輯這本書的動機，便是希望解答上述的疑問。

本書其中一個目的，便是對近年女性主義理論的新發展作一些整理，並探討這些理論如何運用到社會工作的發展上。例如，後現代女性主義挑戰實證主義時期的社會政治理念，對後者所謂客觀、理性及「真理」等思維，提出質疑。社會知識和社會現實，往往要建構出來，當中存在着很多個人主觀的經驗。一個人的主體經驗往往影響着我們認識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和如何應付生活上遇到的困惑。此外，後現代女性主義亦反對二元論，將平等與差異的概念重新演繹。所謂性別平等並非指兩性的發展能夠達至社會上同一指標，相反，我們必須認清兩性的不同生活經驗和專長，尊重雙方的相異之處，支持多元的個人發展策略。

當提及性別與社會實務工作，一般人都會立刻聯想到婦女服務、虐妻服務或者近年興起的男士服務等。然而，以性別角度作出發點去提供服務，不應囿於特定的服務範疇。所謂具性別敏感度的社會實務工作 (gender sensitive practice) 或女性主義社會工作 (feminist social work)，是指社工專業必須具備對女性主義的理論的認識以及性別的覺醒的能力。要了解服務對象，特別是女性的處境，也要洞悉現存男權至上的社會文化如何阻礙了社會邁向平等的目標。換句話說，婦女問題並非婦女本身的問題，而是父權制度對性別帶來生活上的枷鎖。因此，無論哪一類服務，只要具備性別敏感度，所提供的服務便會因觀點及目光的轉移，對服務對象的問題界定和介入手法會有所不同。本書的另一目的，便是展示不同服務範疇的實務工作者的前線經驗。他們的經驗，讓我們認識到以「性別角度」放諸不同的服務時，能夠有不同的角度去界定問題、走不同的路，以及發揮着不同的可能性。

「個人就是政治」。這是婦女運動高舉的旗幟，而我們亦相信，性別議題並不是一個理論層次的抽離問題，自身的性別觸覺及經驗對理論發展同樣重要。近年社會工作的發展提倡反思性的實務工作 (reflective practice)，亦指出連結個人經驗及價值觀的反省，以利發展充權工作和反歧視實務工作。正因於此，我們兩位編者特以個人性別反思的討論作導言，為此書揭開序幕。

性別教育／自我教育：梁麗清的故事

入行當社會工作者，先是從事社區工作。考慮入行之際，身邊有朋友不以為然，一看我的外貌言談，就認定我是做個案工作的，對我做較戰鬥性、較多男性從事的社區工作並不看好。終於，我也沒有接受勸告。其實，當時我沒有很強的性別意識，只是對別人為我劃定的框框感到不滿，卻無意中挑戰了性別角色定型的觀念。社區工作在七、八十年代正值蓬勃期，居民運動成為香港社會運動的新興力量。參與居民運動的街坊中，以全職家庭主婦為重要的實力後盾。她們派單張、當聯絡、做發言人，在每個崗位上悉力以赴。那時二十出頭的我開始對全職家庭主婦另眼相看，讓我懂得衡量一個人的價值，不單是個人的學歷背景或事業成就，而是那種推己及人的情操，以及發表己見的勇氣。那時的種種經歷和體驗成為了我日後參與婦女運動發展的意識基礎。之後，就算從事學術研究，也專注婦女勞工、單親母親、綜援等問題作為研究對象，從不間斷的與基層婦女合作。在她們當中，我看到因子女管教問題而累壞的全職媽媽、因經濟問題而捱至百病叢生的雙職婦女、也有因婚姻不如意而變成單打獨鬥的單親婦女。社區內的婦女有着不同面貌，她們都各自努力地生活。曾經與一群婦女推行自務兒童託管試驗計劃，以開拓資源、各展所長。然而，這些始於八十年代的婦女自強計劃及幼兒服務，至今仍未能得到足夠的支援和認同，每次想起難免叫人擲筆輕嘆。

在從事基層工作時，我亦參加了本土的婦女運動，在政策評論和倡議方面籌謀。雖然自己一直以改善基層婦女的利益作為推展婦女運動的策略，但礙於本身是知識份子的身份，在婦運路上常遇到階級認同的問題，備受挑戰和質疑。另一方面，透過組織的經驗，認識到基層婦女生活上所遇到的種種障礙，局限了她們的興趣，使她們只能停留在一些短暫性或只涉及眼前利益的事件，很難令她們在婦女運動中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與此同時，很多從事婦女工作的社工，並不認為自己所做的是婦女運動的一部分。所謂發展跨越階級的婦女運動，似乎是一個頗為遙遠、且略嫌口號式的目標。雖然研究及組織兩種不同的經驗可算是相輔相成，但內心仍會不斷掙扎和拉据。

初到大學授課，有點不習慣。這並不是要適應新環境的緣故，我一向自覺適應力強，新的職位和角色轉變並不容易難倒我。自己曾效力過的社會服務機構，規模都屬於小型或中型的。只不過大學是個十分制度化及男權主導的工作環境，所以在大學工作跟在前線工作的經驗很不一樣。第一，前線同工女多男少，主管也是女性較多。第二，同事間講求平等參與，協作關係緊密。但在大學的工作環境，基於科層決策模式，人和事都很容易抽離，除非願意參與當中的權力角力遊戲。在大學工作，也體會到「玻璃天花板」(glass ceiling) 的社會學理論的確切性；不可言喻，但的確感受得到那壓在頭頂的張力。在男權中心的架構中生存，坦白說，感覺孤單，也得步步為營。

早年初執教鞭，也誤信大學裏，客觀中立的學者形象最為有利。有點怕被「標籤」為女性主義者，因為女性主義者至今仍被視為激進的女權份子。不久自己便想通了。作為女性主義學人的身份立場是重要的。首先，女性主義的學科和討論在香港學術界的發展是非常落後。偶然間有個別學生有興趣研究婦女問題，都會被老師推薦找我作指導。我固然來者不拒，這樣難得的機會，得好好把握。總覺得學生在思想萌芽，能夠啟發他們以不同角度看事物，是作為老師的任務。可惜，這種情況難免有點裝飾性。一則婦女研究仍被視為偏門小眾的課題。二則其他老師也不會認為婦女研究是甚麼需要掌握鑽研的學問，還不過是一群激進份子爭權叫囂的門面功夫。基於此，要確立女性主義及婦女研究在學術界的貢獻是相當重要的。這門學問，讓我們透視學術發展的性別盲點，也讓我們深思人與人之間的平等、倫理關係、家庭模式等秩序重新排序的可能性。

第二，香港的大專院校所提供的社會工作教育，根本上未能夠起倡導的作用。2000年以後，本港六間有提供社工課程的大專院校中，才只有兩間有獨立學科討論性別與社會工作的課題。雖然學科是存在，但還要有足夠學生選修課程才能夠成功開課。有一年，該課堂沒有辦成，曾就此事問了一些同學的意見。大部分認為性別課題的學科沒有多大的實用價值。傳統的社工訓練，掌握技巧，學會怎樣做，對很多前線社工來說是較為重要的。思想，主導着我們行事。社會工作

實務者豈能沒有自己的思辯能力？況且，知識，是權力的來源。作為一個具權力意識的老師，如何以平等的關係與學生共同創造知識？這是一個難於解答並且需要不斷追尋的問題。近年社工界流行應用「充權」的概念，但學生中對「充權」概念的認識似懂非懂的多的是，且經常有語病，例如：我要empower client。換句話說是「我要充你的權」。沒有意識到這說法其實是站於一種非對等的位置去提。充權工作，並不局限在社會實務工作，教學上也可以應用。因此，去年我嘗試以「問題為本」(problem-based learning)的教學方法應用在「性別角度與社會工作」的學科上。重點是以學生自己作為學習的導向者，以一種自主自學的方式去發掘相關的經驗及學問。結果是毀譽參半。部分同學覺得有很大的啟發，但部分則不習慣自學及耗費精力的學習模式。

過去多年來的性別研究及教學路上，也算是一種自我教育的過程。最重要的醒覺，是意識到無論是前線的實務工作以至學術研究，意識到主觀認知的局限，並且善用個人自身的經驗，會令我們所走的路更寬更廣。

男性加入婦運行列：陳錦華的故事

自八十年代中期，我對性別平等的議題開始關注，其間進行過多個大大小小的性別研究項目，亦嘗試將性別觀點帶進課堂。作為一個男性加入婦運行列，必然面對一個問題：「男性為甚麼要研究婦女問題？」尤其是我早期開始研究婦女問題時，更需要不斷面對這個疑問，加上當時性別研究在香港仍非熱門的論題，從事性別研究或參與婦運都要面對很多挑戰。在九〇年初開展了我的博士論文研究，題目是「婦女與房屋問題」，其中一位同事帶着疑惑的眼光問：「這是否一個適當的博士研究題目？」他的問題有兩個含意：第一，婦女問題一直被視為是一些次要問題(minor issue)，這些瑣碎事情不足以作為博士研究題目。第二，作為一個男性，為什麼要從事一些與自己完全無關的研究。

要解答這個問題，便要從七十年代中說起。我兒時在低下階層中成長，親身經歷勞動階層的困境，1975年入讀香港大學之後更明顯體

會到中上層精英社會與低下層社會之間的鴻溝。七十年代中，學生運動仍然鬧得如火如荼，「認中關社」的口號高唱入雲，當年熱血青年的我加入了「官塘諮詢服務」，與葉錫恩議員及一群年青人踏遍獅子山下的木屋區，九龍灣的安置區，油麻地的天臺木屋，積極投身社區運動。當時很希望為社會盡點力，改善低下層的生活，減少社會不公平的情況。不知不覺間放棄了自幼嚮往的工程師之夢，漸漸從一個義務參與的社區組織者變為一個全職的社區工作者。這是我一生中最重要轉捩點，從一個男性的理想專業——工程師，轉向一個「女性化」(feminine)的職業——社會工作者。

八十年代中，我有機會到英國修讀碩士課程，接觸到更全面、更深入的分析，對社會不公平現象有更深入觀察，開始意識到不同背景的社群，如婦女、少數族裔、新移民、傷殘人士、長者、不同性取向人士等，會面對不同的壓迫或社會不公平。

我開始意識到雖然低下層市民大都生活困苦，但婦女面對更加大的壓力和不公平。回想兒時，我父母都是水上居民，從事運輸工作，體力勞動不分男女老幼都要齊齊參與。但母親在完成了沉重的搬運勞動後仍要幹燒飯、清潔、育兒等工作。也曾試過三天三夜不眠不休的勞動，作為少不更事的幼童，倦極的我可倒頭便睡，但母親卻必須時刻保持清醒，打點一切。回想當時在我周遭的接觸及觀察，其實大部分家庭及生產事務都是由女性支撐，但重要的決策卻往往由男性掌舵，重男輕女的文化何其明顯。

從性別角度看，我之前從事的社區組織工作或許能協助部分低下層的社群改善生活環境，然而卻未能有效地協助婦女減輕壓力。我的社區組織經驗中，大部分參與的居民都是女性，誇張一點說，社區工作大部分時間都是婦女工作。但話得說回來，當社區內有重要事情發生，或要對外發佈，領導社區行動等，卻有意無意間由男性主導。社區行動並非必然地帶來婦女解放，工作人員是否有性別意識，可以帶出完全不同的效果。

漸漸培養出性別意識之後，更見傳統社會工作的局限，強化傳統女性角色的問題不單止在社區發展工作中出現。例如，勞工服務可以

強化男性的主導，青年工作可強化「女為悅己者容」的女性從屬心態，家庭服務更可以強化婦女作為家庭照顧者的角色。六、七十年代香港社會資源匱乏，低下層的社區服務工作最重要是爭取資源與改善生活環境等物質條件。八、九十年代香港經濟起飛，赤貧逐漸減少，社會問題亦轉向為一些較長線的政策與社會服務取向等議題，理論分析、服務取向與意識形態顯得愈來愈重要。

八十年代末，我離開了社會工作前線，轉到大學任教，全面投入意識培育的工作。我頗喜歡大學的工作，因為我是一個喜歡談理想、講原則的人。大學有一定的自由空間，一些「小眾問題」如性別平等仍然可以探討，但這個學術自由的空間在高等教育改革的洪流下已漸漸被蠶食。別以為大學是一個言論自由的地方，可以暢所欲言，可以大談男女平等、大談社會公義。不要忘記大學亦是一個龐大的科層制度，有它的既定規則與文化，這個文化與男權意識緊密契合之下，大學與學術界便成了男性主導的世界。在大學推動性別意識教育絕不容易，我最初開始教學生涯時，大學裏根本沒有甚麼婦女或性別意識課程，只有在自己任教的課程裏加插一兩個片段，聊勝於無。雖說學術界是一個男性主導的世界，但作為男性教師，假如要談「小眾問題」，往往會被視為是邊緣人。

在教學的過程中我深深體會到性別平等意識比生理性別 (biological sex) 往往來得重要，女性亦未必一定支持男女平等。在大學這個龐大的科層制度裏，能擠身高層的女性往往都要跟從男權主導的工作手法才可以找到立錐之地。大學教職員的性別比例頗為懸殊，愈接近上層這個比例愈極端，社會工作教育亦不例外。社工雖然天天講公義與平等，但我們距成為一個真正性別平等的工作環境仍然頗遙遠。香港社會工作教育在推動性別平等上可說是極之落伍。在外國，早於七、八十年代，性別平等已成為了社工訓練中的重要課題。然而在香港，要到九十年代末、二十一世紀初，各大學才陸續設立了專門的性別與社會工作課程。

時至今天，在香港，性別平等仍然被視為一個女性的課題，與男性的關係不大。其實早已有女性主義者指出，男女平等運動是要改變

父權主義主導的男女關係，這不單是改變男性，或單是改變女性便可達到的目標，必須男女同時參與，同時作出改變。

若有人再向我作出「作為男性，你為甚麼參與婦運？」的提問，我應該反問「男性為甚麼不應參與？」男女平等並非女性單方面的事。父權制度下的男女角色定型可能為男性帶來一定的優勢，但同時社會對男性的期望及要求亦會為他們帶來很大壓力，男人亦應該從這個不平等關係中走出來。或許我應該乾脆的說：「我參與婦運因為我不是『男人』」，當然，我不是女人，「我是一個『人』」。人不應以性別、種族、年齡、宗教等作區分，每人都應享有平等的發展機會。

內容大綱

本書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對女性主義及與相關的社會工作理論的探索及重整。陳錦華的一篇〈平等與差異：性別社會工作的挑戰〉，探討近年興起的一個重要議題。既然不同性別之間有差異，甚至女性之間亦有差異，怎樣才算是平等呢？這個討論對社會工作者爭取男女平等又有何啟示？他另一篇〈男性與社會工作〉，對男權意識作深入的分析，揭示社會工作中隱藏的性別論述，並探討男士服務的發展方向與性別平等的關係，提出發展「性別平等為本」的男士服務的重要性的方向。敘事治療是近年社會實務工作者的一項新嘗試，何芝君的一篇〈個人就是政治：女性主義與敘事治療的契合〉，集中處理敘事治療如何實踐女性主義「個人的就是政治的」的課題，挑戰主流論述，協助女性打破靜默、從內化壓迫解放出來之道。踏入2000年，充權理論出現了範式的轉移 (paradigm shift)。我們不應視權力關係為一個實體，因為它是透過不同關係的形式及互動塑造出來。此等理論的發展，對傳統社會工作理論如何界定服務對象的問題與及如何看待雙方的關係亦起着相當大的挑戰。梁麗清就有關的討論，在〈充權與婦女工作：理論範式的轉移〉一篇內作出了分析。知識是權力的來源，社會工作者的知識基礎是如何建構？性別教育的發展在香港有何障礙？梁麗清另一篇〈性別教育：從邊緣走向核心〉，對相關問題逐一剖析。

第二部分是將中港兩地的婦女服務發展再把脈。國內的婦女服務近年發展迅速，無論是官方、民間組織以及學術機構方面，都加入了性別角度以關注及理解婦女所面對的問題。張李璽就近年中國大陸婦女服務的研究和實踐的發展，對各相關單位在這方面的進展及特色作勾畫式的介紹。香港方面，莫慶聯就本地的婦女服務以及男性服務作了一個詳盡的歷史觀察。他指出以「婦女為本」的婦女服務在八十年代初興起時，與婦運的連結較深。但近幾年婦女運動方向變得不明確，甚至有點原地踏步，進展不大。至於九十年代才開始興起的男士服務，則多是追求男士的個人成長，迴避結構及制度問題。

第三部分是實踐篇。有多位資深的前線工作者不約而同運用充權理念在婦女的實務工作上，並作了一些個人的反思。例如，陳綺媚強調分析和反省既有的社會性別結構及權力分配，並指出傳統性別觀念如何建構青少年男女的成長意義。她運用充權的概念，協助青少年對性和身體的主流論述重新思考。羅櫻子認為全職家庭主婦被去權的生活經驗是源自婚姻以及生育制度，提出充權工作能讓無酬勞動者重新掌握自己的命運，讓婦女能夠自我賦權，打破自我犧牲的迷思。區潔蓮的篇章主要是討論經濟充權，分享她與同工推動合作社的經驗，與一眾弱勢婦女共同尋找婦女另類經濟出路的可能性。洪雪蓮和馮國堅對新來港婦女的處境都分別作了深入的剖析。新來港婦女的處境與性別、階級、種族等結構性因素有密切關係。他們提出運用充權手法，在個人及集體層面抗衡及挑戰社會的主流論述及壓迫性的社會政策。

主流社會對婦女的角色身份作出的單一論述，令不同生活經驗和背景的婦女被邊緣化及自我壓抑。韓小雲嘗試從性別的角度去理解女性濫用藥物者的問題，將輔導目標訂為協助拆解社會主流文化對女性的壓抑，與她們一起尋求新的女性身份及自主力量。嚴月蓮及余鳳英都分別指出社會上不認同性工作是工作，對性服務仍然抱着一種忌諱的態度。但對性的態度則男女有別。要確認妓權就是人權，保障性工作者的權利及尊嚴，這立場對傳統上的女性角色定型來說是一個顛覆的看法。

近年本港推行的不少男性服務，又經歷到過去婦女服務曾經面對的相同問題，仍然以家庭作為介入的焦點。鄭德華提出，施虐者的輔導工作牽涉到兩性權力不均，若果只處理暴力問題，而對性別議題缺乏敏感度，介入工作時便會處處碰壁，未能夠真正達到果效。

提倡兩性平等、反歧視的實務工作，必須對服務使用者和提供者的關係作深入的反省。實務工作者在運用知識時，應該小心地運用自己的權力，把服務使用者看待為合作伙伴。林慧霞於處理反歧視熱線時，在這方面的體會很深。陳鳳儀、廖銀鳳和呂樂雯在探討面對因家庭暴力而求助的婦女的問題時，發現部分問題是來自她們不獲社工信任，把自務組織視作「他者」，以致雙方欠缺協作的關係。陳寶瑩進一步分享她在推展婦女勞工服務的一點反思。專家的所謂客觀中立，與「現實」保持距離的姿態，不單鞏固了現存不合理的勞工制度，更將市場經濟「理性化」，製造社會失敗者。

最後，梁麗清提出，要倡平等、消除社會上的性別歧視，實務工作者在推動婦女工作時不得不確認專業社工與服務使用者的權力關係，而起點在於實務工作者的自覺和反思能力。「個人就是政治」，婦女的充權工作，必須有這點覺醒才能夠結合政治理念與生活的實踐。

目錄

導 言	v
梁麗清、陳錦華	

第一部分：理論

1. 平等與差異：性別社會工作的挑戰	3
陳錦華	
2. 「充權」與婦女工作：理論範式的轉移	23
梁麗清	
3. 個人就是政治：女性主義與敘事治療的契合	35
何芝君	
4. 男性與社會工作	53
陳錦華	
5. 性別教育：從邊緣走向核心	67
梁麗清	

第二部分：中港兩地性別服務發展情況

6. 凸顯性別角度的婦女服務：在中國的研究與實踐	85
張李璽	
7. 香港的性別服務	99
莫慶聯	

第三部分：實踐

8. 青少女工作：性/別醒覺與實踐	125
陳綺媚	
9. 從「香港主婦聯盟」看無酬家務勞動者的自我賦權	143
羅櫻子	
10. 合作社——婦女經濟發展的另類模式	161
區結蓮	
11. 新來港婦女——女性主義閱讀與實踐	175
洪雪蓮、馮國堅	
12. 處理反歧視熱線的經驗反思	187
林慧霞	
13. 性工作者：「我的存在是對你的挑戰」	195
嚴月蓮、余鳳英	
14. 專家與常人的情理二元世界——對勞工服務的思考	205
陳寶瑩	
15. 做個「好女人」——女性濫用藥物者的夢魘	215
韓小雲	
16. 「打妳，因為妳是我的女人！」——性別角度下的	225
男性施虐者工作	
鄭德華	
17. 「她們這樣做的，我們也是」——談社會工作與	241
受虐婦女自務組織的伙伴關係	
陳鳳儀、廖銀鳳、呂樂雯	

總 結

18. 反歧視、促平等：社會工作的定位	255
梁麗清	
作者簡介	261

第一部分

陳麗華

理論

前言

最近四、七十年來已有西方的女性主義各種理論角度應用在社會工作裏 (Smith, 2002)。本文討論一個新的社會工作稱爲「性別平等的社會工作」(gender-based social work) 或簡單「性別社會工作」。這不同於以往以性別角度進行的婦女工作，那包括以發展男女平等為目標的男性服務 (Case & Canfield, 2001)。大概在八十年代初，香港本土婦女運動興起，漸漸引入性別角度來分析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問題。男性服務方面，九十年代中國始在香港發展。但時至今日尚無任何一個服務以性別角度進行的男性服務計劃。以性別觀點進行社會工作已發展了多年，其間面對很多不同的理論問題與方法的問題。最近中外文獻也有作出相關的討論 (梁麗清, 1994, 1999; 劉麗玲, 1996; Gray, et al, 2003)。

性別社會工作的重點之一，是爭取男女平等。但女性主義平等觀並非抽象，它的根源以擺脫傳統男性角度的壓力，探討「平等」的定義，不論在女性主義系統或女性主義者之間有很多爭論，不同的性別女性主義之間亦有許多爭論。尤其比自九十年代後現代主義興起，後現代主義 (Postmodernism) 的理論 (Lyotard, 1992; Wetherell, 1992)，令爭論更為複雜化。

本文探討「平等與差異」的爭論，解釋不同的理論取向如何調和「平

平等與差異：性別社會工作的挑戰

陳錦華

前言

早於六、七十年代已有西方的女性主義者將性別角度應用在社會工作裏 (Dominelli 2002)，本文將這一取向的社會工作稱為「性別為本的社會工作」(gender-based social work) 或簡稱「性別社會工作」，這不只是泛指以性別角度推行的婦女工作，亦包括以推展男女平等為目標的男性服務 (Pease & Camilleri 2001)。大概在八十年代初，香港本土婦女運動冒起，漸漸引入性別角度來分析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問題。男性服務方面，九十年代中開始在香港發展，但時至今天仍然沒有一個明確以性別角度推行的男性服務計劃。以性別觀點推行社會工作已發展了多年，其間面對過很多不同的理論問題與方向的爭辯，好些中外文獻也有作出相關的討論 (梁麗清 1994, 1999；顧燕翎 1996；Bryson 2003)。

性別社會工作的重點之一是爭取男女平等，使女性享有平等的發展機會，使男性可以擺脫傳統男性角色的壓力。但對「平等」的定義，不單在女性主義者與反女性主義者之間有很多爭辯，不同派別的女性主義之間亦有頗多爭議。尤其是自九十年代後現代主義興起，提出「差異」(differences) 的討論 (Phillips 1992；Weedon 1999)，令爭議更為複雜化。

本文圍繞「平等與差異」的爭議，分析不同的理論取向如何演繹「平

等」或「差異」，討論這些論述對性別社會工作的影響及啟示。大致而言，我們可以將男女平等的論述分為四大類，第一類為反女性主義者提出的「男女天生有別論述」，因為男女天生有別，所以根本不需要男女平等。第二類為「男女相同論述」，大致上這一論述包括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者及社會主義女性主義者，他/她們認為男女平等即女性應與男性看齊，男性做到的女性也可以做到。第三類是以基進女性主義為核心的「性別差異論述」，這一派重提性別差異作為構成男女不平等的基礎。第四類為「解構差異論述」，這一派以後現代主義或後結構主義為主，提出男女之間的差異、不同女性社群之間的差異、以至不同男性社群之間的差異。這些差異都是社會建構的結果，沒有必然的邏輯性，試圖將平等的討論推進一步。近年，平等與差異的討論引起很多爭辯，究竟這個爭辯對婦女運動與性別社會工作的發展是一個前進還是倒退，仍有待驗證。

「男女天生有別論述」：反女性主義

一直以來社會工作都被視為一個以女性為主的範疇，大部分從事社會工作的都是女性，向社會工作者求助的亦以女性居多。但別以為因此社會工作便會以女性的利益為重，或傾向於爭取性別平等。事實上，大部分傳統的社會工作都是以反性別平等為主導的。

八十年代中，香港本土婦女運動興起時，便曾引發了一個有關「家庭為本」與「婦女為本」的社會工作的論爭（洪雪蓮、馮國堅 1995）。傳統社會工作認為提供婦女服務或一般的社會工作應以家庭為本位，只要我們能強化家庭，很多社會問題與家庭問題都可以迎刃而解。他/她們認為男女有別，這是先天性的，例如女性可以生孩子而男性不可以，女性天生有「母性」，適合照顧子女，男性則剛烈，不宜做照顧者，適合在競爭激烈的公眾領域發展。似乎「生物性別」（biological sex）已決定了人的「社會性別角色」（gender role），所以這一論點被批評為生物決定論（biological determinism）（Weedon 1999：5）。

對於這一派而言，最重要的是男女因為這些先天的特性而分工合